

# 外国留学生签证与居留许可管理办法

## 一、入境签证

1、凭学校的录取通知书、JW202 或 JW201 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学习半年以上的学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来华入境 X 签证。

2、在中国学习半年以下的学生，可以申请 150 天或 180 天 F 签证入境。

3、因其他原因未能办理 X 或 F 签证的学生可以先办理 L 签证进入中国，然后根据学习期限在 L 签证有效期内转成 F 签证或居留许可。

## 二、居留许可

1、持 X 签证入境的留学生必须在入境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在办理居留许可时须提供上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的健康检查结果或验证报告。

2、在中国学习时间不满 6 个月、持 F 或 L 等签证的留学生，在签证有效期内不需要办理居留许可，也不需要健康检查。（注：如果在其他学校学习已超过一学期，且没有办理居留许可的，继续持 F 或 L 等签证入境的学生必须办理居留许可。）

3、在中国学习时间不满 6 个月、持 L 签证的留学生可以申请转 F 签证，签证有效期至学习期限结束；持 F 签证的留学生可以申请再入境签证。以上两项手续都必须提供 JW201 或 202 签证表，住校外的

学生须提供临时住宿登记表（黄页）。

4、受理居留许可申请部门是：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民生路 1500 号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 9:00—11:30、 13:30—16:30

咨询电话：28951900。

5、初次申请居留许可时须准备以下材料：

- (1) 护照；
- (2) 录取通知书；
- (3) JW202 或 JW201 签证申请表；
- (4) 《健康合格证》（由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
- (5) 外籍学生办证申请函（国际交流学院出具）；
- (6) 1 张 2 寸证件照片（护照照片大小）；
- (7) 居留许可办证费；
- (8)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6、在校留学生居留许可到期，还需继续在校学习或延长学习期限，需办理居留许可延长手续。学生可凭本人护照、国际交流学院开具的《办证申请函》、一张近期 2 寸半身免冠照片、更改地址须提供派出所或宾馆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黄页）到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办理。

7、持外地居留证的学生，应当在当地公安局办理居留证迁移手续以后再来上海，在上海办理居留许可延长手续。

### **三、居留许可有效期**

国际交流学院开具《办证申请函》具体原则如下：

1、公费生的居留许可有效期可以到专业学习结束日期。

2、自费生每次居留许可有效期视其所缴付学费而定。缴付一学期学费的，办理一学期居留许可；缴付一学年的学费，可办理一年居留许可。

缴费学期学习结束学生的居留许可有效期为1月31日或7月31日；下一学期继续学习学生的居留许可有效期为3月20日或9月20日。

3、居留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其在校学习的计划学制。

### **四、居留许可办理费用和办证所需时间**

1、出入境管理局向留学生收取居留许可的办证费：

有效期在1年（不含一年）以内的，收费400元人民币；有效期1至3年（不含3年）的，收费800元；有效期3至5年的，收费1000元。

2、出入境管理局受理并办毕申请居留许可的工作时间为5个工作日。（出入境管理局每周6个工作日，周一至周六）

### **五、居留许可变更、注销及相关办理费用**

1、居留许可持有人的居留事由、护照号码、携行人等情况发生

变化的，须在 10 日以内向出入境管理局申请新的居留许可，申请费用为 200 元人民币。（如护照号码变更应提交新、旧护照或护照报失证明以及学校的办证介绍信）

2、居留许可持有人的住址、就读院校等情况发生变化的，须于 10 日内到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如住址变更应先向学校申请填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国留学生校外住宿登记表》，然后按规定到住宿地派出所登记，并向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提交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黄页）或所住旅店、公寓等出具的住宿证明）。变更地址手续免收费用。

对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退学或被学校开除学籍的外国留学生，应先到学校国际交流学院开具《办证申请函》，然后到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办理签证或居留许可注销手续，再到国际交流学院办理离校手续后离华。

## **六、补办护照和居留许可**

先持身份证明（如护照复印件等）和学校开具的《办证申请函》到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领取护照报失证明，然后到本国驻华使、领馆补办护照，最后到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补办居留许可或其他签证。

## **七、外国留学生家属签证和居留许可**

外国留学生的外籍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外国留学生父母或境外监护人，可以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的“L”1

次签证，但不得超过留学生本人居留许可的有效期。留学生携带下列材料到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办理签证：

- 1、 留学生本人的有效护照及居留许可；
- 2、 亲属的有效普通护照及签证；
- 3、 外籍配偶需提供婚姻证明；外籍子女需提供亲属证明。

#### **八、护照和居留许可查验**

在中国居留或停留的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外国留学生及家属须随身携带护照和身份证件（如学生证），以备外事警官的检查。公安局认为必要，可通知外国人到出入境管理部门缴检外国人居留许可。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二零一五年九月